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

92年6月20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4年10月26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第1次修正
95年1月13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第2次修正
95年11月17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第3次修正
96年4月11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18次會議第4次修正
97年12月10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第5次修正
104年9月23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57次會議第6次修正
104年12月23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第7次修正
109年3月31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77次會議第8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宿舍區之管理與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依財政部編印之「宿舍管理手冊」第六點訂定本公約。
- 第二條 住戶為執行宿舍區管理維護工作，應互選管理委員若干人設立宿舍區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宿舍建築應維持原狀，若建築體內部或外部確有必要變更或增建時，應提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再向總務處申請，核可後始可施工。
- 第四條 宿舍區內公有物品、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第五條 住戶自家之排水孔請隨時疏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滲漏，尤以雨季及颱風前務請事先疏通。
- 第六條 宿舍區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確保公共衛生。
- 第七條 宿舍用電，應依規定辦理，嚴禁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第八條 宿舍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於夜間9點以後不得有諸如鑽壁、敲釘子…等噪音，上午8點以前、下午1點至下午2點及夜間10點以後不得演奏任何樂器。
- 第九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提昇居住品質，宿舍公共空間，不得私自佔用及任意堆置私人雜物。防火空間、防火巷弄、樓梯間、公共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 第十條 宿舍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並依照分配之停車位停放，若佔

用他人停車位或不依規定停車，視同違規停車，由荊竹園保全人員逕行開立違規處理單，送車輛管理中心處理。

第十一條住戶飼養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為維護宿舍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禁止於宿舍區及其周邊餵養流浪動物，違者報請嘉義縣政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如經再三勸導無效，依本公約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宿舍區內禁止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

第十四條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宿舍區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第十六條各宿舍區得依本公約自訂管理規則，經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通過者，得施行於各該宿舍區。

第十七條住戶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勸導無效且由該會會議確認違規嚴重者，總務處將該案提請本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凡經調配委員會確認者，配住人應將宿舍清理乾淨無條件交還學校，嗣後不得再申借宿舍，並由總務處簽請議處。

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案件時，得邀請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政部編印之宿舍管理手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約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